

2021 桃園城市紀錄片徵選培訓活動

徵件簡章

一、主旨：桃園市政府為培養在地紀錄片人才，以徵件形式開發在地素材與多元議題，並邀集國內資深影像工作者組成師資團隊，透過專業培訓教學及製作獎金支持，啟發影像人才持續關注及創作，打造優質具未來性的桃園城市紀錄片。

二、主題：凡與桃園在地之所有相關的多元議題均可參加，但不得涉及特定商業宣傳。

三、報名資格：

(一) 報名人、共同製作人其中一人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之人。

(二) 提案作品必須選定報名組別，進階組報名者須具短片或短片以上相關製作經驗，並以影片導演為第 1 序位報名人。每位導演參賽影片數量不限，惟同一作品不可跨組報名，以避免一稿多投。

(三) 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

(***凡獲得民國 105-109 年桃園城市紀錄片相關活動前三名之學員，不得報名參加本屆基礎組徵選，違者經查出即取消入選資格。*)**

四、報名須知：

(一) 參賽影片類型：紀錄片。

(二) 製作規格：HD 以上規格，使用外接麥克風收音。

(三) 參賽組別：基礎組、進階組。

(四) 參賽影片可處於企畫或製作階段，但已公開發表之影片不得參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違例影片參賽資格。

(五) 收件截止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採官網線上報名，報名系統將於臺灣時間 110 年 8 月 30 日開放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晚間 23:59 止，並於報名網站完整填寫線上報名表及同意書。

五、應備文件：

(一) 提案企畫書內容：

- 創作主及緣起說明。
- 故事大綱。

- 被拍攝對象、場景與事件簡介。
- 拍攝進度表及預算。
- 相關調查資料及被攝對象圖片。
- 導演及團隊自介紹。
- 過去影像作品文字說明(首部作品可不附)。

(二) 影音資料：

1. 提案影片之 3 分鐘以內片花。
2. 自行剪輯 3 分鐘以內之導演影像作品精華。

上述 2 項影音資料請以「下載連結」方式提供，基礎組可選擇是否提供影音資料，進階組請務必提供 2 項影音資料。影音資料提供者，檔案格式為 MP4，另將影片自行加密上傳至 Youtube(非公開)或其他視頻網站，並提供連結與密碼，E-mail 至：actiontaoyuan@gmail.com

3. 連結與密碼在初審結果公布前須保持為有效連結，切勿更改連結路徑，以免影響評審作業。

六、評審方式及標準：本徵選活動採初審、提案工作坊、公開提案(複審)、培訓課程暨監製工作坊、決審，共 5 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初審

1. 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辦理，邀請專業評審團根據報名提交之企劃案，基礎組、進階組中各遴選 10 名參賽者入圍，共 20 名進入下一階段。
2. 評選結果於 10 月中旬，公告於官網及「紀錄桃園」臉書，並個別通知入圍者。
3. 評審標準：企劃完整度及可執行性、主題切合度、導演或團隊資經歷。

(二) 第二階段-提案工作坊

1. 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24 日、30 日辦理提案工作坊，針對複審的公開提案進行提案企劃及片花指導，提案入圍導演或團隊代表至少其中一人須全程參與。

(三) 第三階段-公開提案(複審)

1. 於 110 年 11 月 3 日開放測試設備，11 月 4、5 日辦理公開提案複審會(辦理地點於官網公告為主)，20 名提案作品向評審團現場解說企劃案及創作理念，經公開交叉問答後，評審團由 20 名提案作品中選

出基礎組、進階組，各 5 名優選案，並進入下一階段培訓課程暨監製工作坊。

2. 公開提案上每組有 7 分鐘提案時間(包含片花播放)，及 8 分鐘評審問答時間，採統問統答。
3. 評選結果於 11 月 5 日當天現場公布，並於官網、「紀錄桃園」粉專同步公告名單及分派所屬監製。
4. 評審標準：企劃完整度及可執行性、主題切合度、導演或團隊資經歷提案表達能力，交叉應答表現，作為總體主要評選準則。

(四)第四階段-培訓課程暨監製工作坊

1. 於 110/11 月起進行基礎組 10 堂培訓課程、進階組 5 堂課程及共同課程 5 堂之紀錄片影像教學。
2. 監製工作坊於 11 月起進行到 111 年 3 月 15 日止，各組由分派的監製指導直至學員完成作品，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影片並繳交，未如期繳交者，主辦單位將追回已發放之獎金。
3. 入選影片團隊需要與監製完成「2021 桃園城市行銷紀錄片製作進度表」及「2021 桃園城市行銷紀錄片監製審查建議表」後始得進行請款，兩項表單由主辦單位提供。

(五)第五階段-決審

1. 進入決審階段影片需剪輯成 15 分鐘至 30 分鐘電視播出版本，片尾放置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提供之形象識別圖樣，並加入「指導單位：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1 桃園城市行銷紀錄片培訓(獎助)拍攝作品」等字樣，影片少於 15 分鐘者不列入決審評分。
2. 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決審，邀請專業評審團選出各組 2 名優勝作品及評審團推薦獎 1 名。
3. 評選結果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布於培訓班頒獎典禮記者會，揭曉決審各組 2 名優勝作品及評審團推薦獎 1 名、舉行頒獎典禮及頒發結業證書。
4. 評審標準：企劃執行完整度、故事敘事創意、未來發展潛力、專業能力表現。



(六)、獎勵辦法

1. 通過公開提案之優選影片，基礎組學員每部可獲入圍獎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進階組學員每部可獲入圍獎助金新台幣 25 萬元。
2. 入圍獎助金將分 2 期發放：
 - (1) 第 1 期於確定入圍名單後 2 週內，與所屬監製共同完成「2021 桃園城市行銷紀錄片製作進度表」，主辦單位始得依程序發放 30% 獎助金。
 - (2) 第 2 期於影片完成，並經所屬監製審查，提交「2021 桃園城市行銷紀錄片監製審查建議表」，且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主辦單位始得依程序發放 70% 獎助金。

七、著作權相關規範：

1. 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應無償授權桃園光影電影館暨桃園市文化局各圖書館作永久典藏及推廣宣傳，包含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場館或於本局指定場所公開播映。
2. 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應於影片完成後，提供照片及影像等宣傳所需之一切資料，得同意概括授權桃園市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作為非商業性推廣使用，以及得授予本局於有限範圍內重製，以利本系列活動宣傳用途。

3. 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應或於本局指定場所(如：桃園光影電影館、桃園光影文化館及桃園電影節等相關活動)進行首映，首映前不得公開播映；倘有特殊情形(如：學員欲參加國際性影展競賽等情形)，無法配合本局公開播映者，承辦廠商須協助學員函文向本局提出申請。
4. 本案培訓計畫所製作之紀錄片作品，應於片尾放置本局提供之形象識別圖樣，並加入「指導單位：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1 桃園城市行銷紀錄片培訓(獎助)拍攝作品」等字樣。

八、課程品質管理機制之規定：

所有課程，包含共同課程 5 堂；基礎學員的基礎 10 堂課以及進階學員的 5 堂大師班。該所屬組別學員需全程參與，課堂開始及結束均須簽署簽到表，跨組上課的學員亦同，以此掌握所有學員出勤狀況，落實完整的教學成效。

九、學員相關權利義務課程申訴管道：

學員於活動參與期間，有任何不良適應且與主辦廠商方(計畫主持人、講師、監製、輔導成員)溝通未果之情形，可聯繫桃園城市紀錄片工作小組：連絡電話(02) 2768-2759 徐小姐，若處理無效，請聯繫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承辦：文創影視科，連絡電話(03)2841866 分機 619 劉先生。

十、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

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2. 關於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十一、洽詢資訊

桃園城市紀錄片徵選工作小組(02) 2768-2759 徐小姐或 email 至
actiontaoyuan@gmail.com

2021 桃園城市紀錄片徵選培訓活動 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組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備用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共同報名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共同報名人電子信箱			
影片名稱			
導演簡介 (50-150 字)			
影片內容簡介 (50-300 字內)			
影片片花連結	(進階組必填)		
導演影像作品精華連結	(進階組必填)		
您從何處得知本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桃園官網或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媒體：看板、雜誌、海報、酷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本身為歷屆參賽者		

(採官網線上報名)

2021 桃園城市紀錄片徵選暨培訓活動 參賽同意書

本人同意 2021 桃園城市紀錄片徵選暨培訓活動之下列事項

一、 相關規則：

1. 參賽者如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檢舉證實有抄襲仿冒之情事，或提送之資料內容有偽造、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參賽影片及應主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文字、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須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優選影片得獎者需依本徵件簡章規定，如期繳交競賽影片，違反者主辦單位將追回已發放之拍攝獎金。
4.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5.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6. 所有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7.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8. 為確保得獎影片水準，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9. 為推廣本次競賽，所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於本活動期間中(含網路宣傳)發表參賽影片。
10. 本競賽所有影片之版權歸參賽者所有，毋須讓予主辦單位。
11. 參賽影片需處於企劃或製作階段，已完成之影片不得參賽。

二、 影片著作權：

1.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2.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3. 通過公開審片之優選以上影片須無償提供主辦單位進行下列使用：
 - (1) 提供 3 至 5 分鐘影像供主辦單位於有限範圍內重製，以利本系列活動宣傳之用。
 - (2) 提供 15 分鐘至 30 分鐘電視播出版本(不得超過 30 分鐘)，供主辦單位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本競賽成果首映會或其他非為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一定期間之公播。授權同意書另由主辦單位與各優選以上影片參賽者訂定。
4.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負擔訴訟費用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5. 參賽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2. 關於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四、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2.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3.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得獎者需負擔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之稅金。
4.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競賽報名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5. 參賽者對於本同意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若缺少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棄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